

# 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发展潜力分析

乔丽盼·朱玛汗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11

**摘要:** 新疆作为我国多民族聚居区域,拥有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与独特的民俗文化资源,二者的融合发展既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新疆落地的重要路径,也是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关键举措。本文从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基础条件出发,分析二者融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探索融合发展的可行路径,最终论证其发展潜力,旨在为新疆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与民俗文化保护传承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新疆;乡村旅游;民俗文化;融合发展;发展潜力

## 引言

乡村旅游是连接城乡、激活乡村经济的纽带,民俗文化则是其核心吸引力。新疆聚居维吾尔、哈萨克、回等多民族,木卡姆艺术、马背文化、花儿民歌等独特民俗,为当地乡村旅游注入深厚底蕴。随着乡村振兴推进与旅游消费升级,单纯自然风光游览难满足文化体验需求,“民俗+乡村旅游”成市场新趋势。研究二者融合潜力,既能挖掘乡村旅游新增长点,又能为民俗文化保护开辟新路径,对新疆乡村发展与文化传承意义重大。

## 一、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基础条件

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的融合发展并非偶然,而是具备资源、政策、市场三大基础条件,这些条件为二者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可能性与保障。

### (一)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与独特的民俗文化资源叠加

新疆拥有得天独厚的乡村旅游资源,从北疆的草原乡村、森林乡村,到南疆的绿洲乡村、沙漠边缘乡村,不同地域的乡村呈现出截然不同的自然风貌与生产生活场景。例如,伊犁河谷的那拉提草原乡村,以“空中草原”的壮丽风光为核心,乡村聚落散布于草原之间,牧民的游牧生活场景本身就是乡村旅游的重要吸引物;南疆喀什地区的高台民居乡村,以土黄色的夯土建筑、蜿蜒的小巷、独特的手工业生产(如土陶、木雕)为特色,展现了绿洲民族的生活智慧。

与此同时,新疆各民族的民俗文化资源极为丰富,且具有不可替代性与独特性。在饮食文化方面,维吾尔族的手抓饭、烤包子、馕,哈萨克族的手抓肉、奶茶、包尔萨克、奶疙瘩,回族的面汤、油香等,不仅是当地

居民的日常饮食,更是能够让游客直观感受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在节庆文化方面,维吾尔族的古尔邦节、肉孜节,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的纳吾尔孜节等,节庆期间的歌舞表演、民俗仪式、竞技活动,能够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文化体验;在艺术文化方面,维吾尔族的十二木卡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麦西来甫,哈萨克族的黑走马,阿肯弹唱,回族的花儿等,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与旅游开发潜力。

乡村旅游资源与民俗文化资源的叠加,使得新疆乡村旅游不再局限于“看风景”,而是能够让游客“品文化”“体验生活”,为二者的融合发展提供了资源基础。

### (二)政策支持为融合发展提供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挖掘各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打造‘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等目标。例如,新疆对开展民俗文化旅游的乡村给予资金补贴,支持乡村建设民俗文化展示馆、非遗工坊、民俗体验区等设施;同时,通过举办“新疆乡村文化旅游节”“民俗文化旅游周”等活动,搭建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展示平台,提升新疆乡村旅游的文化影响力。

### (三)市场需求为融合发展提供动力

新疆作为我国民俗文化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其民俗文化对外部游客具有极强的吸引力。一方面,新疆的民俗文化与内地汉族文化存在明显差异,这种“文化差异性”能够激发游客的好奇心与探索欲;另一方面,新疆民俗文化中的歌舞、节庆、饮食、手工艺等元素,具

有较强的互动性与参与性，能够满足游客“沉浸式体验”的需求。游客在乡村中通过参与维吾尔族的麦西来甫舞蹈、学习制作馕或土陶、体验哈萨克族的骑马放牧等活动，这些体验式旅游产品能够让游客更深入地感受新疆民俗文化的魅力，提升旅游满意度。市场需求的增长为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的融合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也为二者融合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但在实际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制约了二者融合潜力的释放。

### （一）融合深度不足，文化内涵挖掘不充分

当前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的融合多停留在“表面化”“形式化”层面，对民俗文化的内涵挖掘不够深入。许多乡村旅游项目仅将民俗文化作为“点缀”，例如在乡村民宿中悬挂民族服饰、在餐厅播放民族音乐，或者简单举办民族歌舞表演，缺乏对民俗文化背后历史背景、价值观念、生活智慧的解读。此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不足也是融合深度不够的重要表现。新疆拥有众多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维吾尔族木卡姆、哈萨克族毡房营造技艺等，但多数非遗项目仅以“展示”的形式存在于博物馆或文化站中，未能与乡村旅游场景有机结合，游客无法参与其中，导致非遗文化的传播与传承效果不佳。

### （二）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特色与创新

由于对民俗文化资源的挖掘不够深入，以及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够精准，当前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同质化现象。许多乡村旅游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盲目模仿其他地区的模式，例如多数民俗村都以“民族歌舞表演+民俗饮食”为主要内容，产品结构单一，缺乏地域特色与民族特色。同时，产品创新能力不足也是制约融合发展的重要因素。

### （三）品牌建设滞后，影响力与辐射力较弱

品牌是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然而当前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品牌建设滞后，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一方面，多数乡村旅游项目规模较小，资金投入有限，难以开展系统的品牌推广活动，导致项目的知名度较低，仅在当地或周边地区有一定影响力，无法吸引远距离游客；另一方面，品牌定位模糊也是重要问题，许多乡村旅游项目未能明确自身的品牌特色，导致品牌形象不清晰，难以在游客心

中形成独特的记忆点。

### （四）专业人才匮乏，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发展需要既懂旅游运营管理，又熟悉民俗文化的专业人才，然而当前新疆乡村旅游领域专业人才匮乏，尤其是兼具旅游与文化素养的复合型人才短缺，制约了融合发展的质量与水平。一方面，由于新疆部分乡村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难以吸引外部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当地乡村居民虽然熟悉民俗文化，但缺乏旅游服务意识与运营管理能力，例如部分民俗村的服务人员在为游客讲解民俗文化时，无法准确、生动地解读文化内涵，导致游客体验不佳。

## 三、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的路径探索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的基础条件，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探索融合发展路径，以释放其发展潜力。

### （一）深化文化挖掘，推动“表层融合”向“深度融合”转变

深化民俗文化内涵挖掘是实现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一方面，应组织专家学者、当地文化传承人对各民族民俗文化进行系统梳理，挖掘民俗文化背后的历史渊源、价值观念、生活智慧，例如梳理维吾尔族木卡姆与绿洲农业生产的关系等，将这些文化内涵转化为旅游体验内容，让游客在体验中理解文化；另一方面，应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开发，将非遗项目与乡村旅游场景有机结合，例如在乡村中建立非遗工坊，让游客参与维吾尔族土陶制作、哈萨克族毡房搭建等非遗技艺的体验，邀请非遗传承人进行现场教学与表演，使非遗文化“活”起来，提升游客的文化体验感。

### （二）创新产品形态，打造差异化、多元化的融合产品体系

创新是提升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应结合新疆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文化特色，打造差异化、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一方面，应根据地域文化差异开发特色产品，例如北疆草原地区可重点开发“哈萨克族游牧文化体验”产品，包括骑马放牧、搭建毡房等；南疆绿洲地区可重点开发“维吾尔族绿洲文化体验”产品，包括参观高台民居、学习木卡姆艺术、体验绿洲农耕等；东疆地区可开发“回族民俗文化体验”产品，包括参加花儿会、体验回族饮食制作等，通过差异化产品避免同质化竞争。

另一方面,应结合市场需求创新产品形态,开发新型融合产品。例如,针对年轻游客群体开发“民俗文化+研学”产品,设计以民俗文化为主题的研学课程,让学生在乡村中学习民族历史、非遗技艺等;针对家庭游客开发“民俗文化+亲子”产品,设计亲子民俗手工制作、亲子农事体验等活动;针对中老年游客开发“民俗文化+康养”产品,结合新疆乡村的自然生态环境与民族传统养生文化(如哈萨克族的奶制品养生、维吾尔族的草药养生),打造康养度假产品。

### (三)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融合发展的品牌影响力

品牌建设是扩大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应从品牌定位、品牌推广、品牌整合三个方面入手,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

首先,应明确品牌定位,突出地域与民族特色。例如,可将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品牌定位为“新疆民俗·乡村体验”,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色细分品牌,如“北疆草原民俗之旅”“南疆绿洲民俗之旅”“东疆回族民俗之旅”等,形成层次分明的品牌体系,让游客能够清晰识别不同区域的品牌特色。

其次,应加强品牌推广,利用多种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一方面,可利用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杂志)与新媒体(如微信、微博、抖音、小红书)结合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例如在抖音上发布新疆乡村民俗文化的短视频,展示乡村的自然风光、民俗活动、美食等,吸引年轻游客关注;另一方面,可通过举办节庆活动、旅游推介会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例如继续办好“新疆乡村文化旅游节”,并在全国主要城市举办新疆乡村旅游推介会,邀请旅游经销商、媒体记者、游客代表参加,扩大品牌辐射范围。

最后,应加强品牌整合,形成“区域联动”的品牌效应。例如,将喀什、和田、阿克苏等南疆地区的乡村旅游项目整合起来,打造“南疆民俗文化乡村旅游带”品牌;将伊犁、阿勒泰等北疆地区的乡村旅游项目整合起来,打造“北疆草原民俗文化乡村旅游带”品牌,通过区域品牌整合,提升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 (四) 培育专业人才,提升融合发展的服务质量

专业人才是保障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质量的关键,应从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激励三个方面入手,构建完善的人才保障体系。

首先,应加强本地人才培养,针对乡村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与文化传承培训。例如,邀请旅游专家、文化学

者为当地居民讲解旅游服务礼仪、民俗文化知识、旅游运营管理等内容,提升当地居民的旅游服务意识与文化素养;同时,鼓励当地文化传承人收徒传艺,培养非遗技艺的接班人,确保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其次,应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外部专业人才参与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例如,制定优惠政策,为引进的旅游管理、文化创意、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提供住房补贴、创业扶持等;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新疆乡村旅游企业实习、就业,为乡村旅游注入新鲜血液。

最后,应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专业人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例如,对在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与奖励;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提高专业人才的收入水平,确保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同时,应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服务的标准规范,包括餐饮卫生、住宿服务、导游讲解、文化体验等方面的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 结语

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依托“多元文化+多样乡村”的资源优势,在文化赋能、经济带动、社会价值、市场拓展方面具备显著潜力,是推动乡村振兴与文化传承的重要路径。尽管当前存在融合浅、保护弱、基建滞后等问题,但通过深挖文化内涵、强化保护、完善服务、打造品牌,可实现二者深度融合。未来,随着乡村振兴与“一带一路”倡议推进,新疆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将迈向高质量发展,既为乡村经济注入活力,也让多元民俗文化在活态传承中焕发新生,为多民族地区文化旅游融合提供“新疆样本”。发展过程中需始终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确保融合可持续,真正惠及村民与游客。

### 参考文献

- [1]白冰,孙红梅.烟台民俗文化保护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路径研究[J].文化产业,2025,(15):160-162.
- [2]王正寒.民俗文化保护设计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融合策略研究[J].鞋类工艺与设计,2024,4(18):154-156.
- [3]乔露.民俗体育赋能乡村旅游的价值探究与优化策略[J].村委主任,2024(4):121-123.
- [4]杨依晨.会同县乡村旅游与民俗文化融合路径探索[J].新西部,2025(2):166-170.